

中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收回 說明會

經濟發展局
市場管理科

議程

- 一、法令規定
- 二、收回程序
- 三、協助事項



法令規定

法規

零售市場管理條例
第22條

內容
因政策需要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能時，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，或得將原攤(鋪)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。

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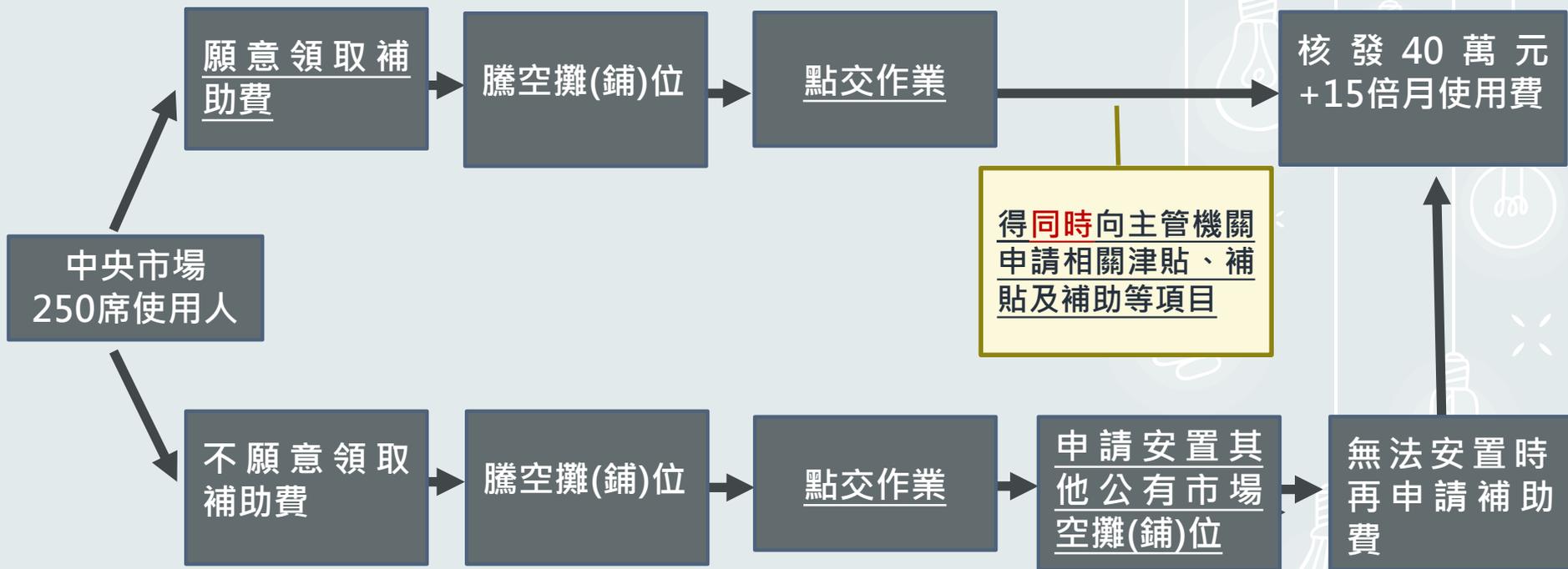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核發資格：第4條

- 1.訂有契約或定期繳納使用費之使用人。
- 2.未積欠使用費者。
- 3.經發局公告收回之日前已承租或使用該攤鋪位連續達3年以上者(變更名義者，得合併計算)。
- 4.願繳回使用攤鋪位者。

二、補助項目及數額：第5條

- 1.自行搬遷補助費：新臺幣40萬元。
- 2.設備補助費：按該攤鋪位每月使用費15倍計算。
- 3.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安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。

收回程序



收回期限：公告日起至**111年6月30日前**。

願意領取補助費

項次	使用人應備文件	管理室協助事項	說明
1	身分證影本		點交時請核對正本
2	廢止用水、用電、瓦斯(天然氣)、電信(市話)、網路相關證明	如未使用，向管理室拿取未使用切結書	
3	使用行政契約	契約遺失者，向管理室拿取遺失切結書	
4	金融機關存摺影本	無銀行戶頭者，向管理室拿取支票申請書	
5	攤鋪位鎖匙		
6	自願返還攤鋪位切結書		
7	領據		
8	現場騰空照片	管理室收回時拍攝	
9	委託書	如有必要	非本人辦理點交者，得委託2等內血親。
10	物品視同廢棄物切結書	如有必要	
11	使用人未用水、電、瓦斯(天然氣)、電信(市話)、網路切結書	如有必要	
12	使用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	如有必要	
13	申請書(支票取消劃線)	如有必要	
14	放棄溢繳使用補償金切結書	如有必要	

點交作業

- 1.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、使用人印章。
- 2.取得廢止用電、用水、天然氣、電話、網路證明，或簽立未用水、電、瓦斯(天然氣)、電信(市話)、網路切結書。

- 1.攤鋪位確實騰空
- 2.廢棄物不得堆置於公共空間
- 3.如有未移除物品，切結同意視同廢棄物處理，若有損失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
- 1.經發局點交人員確認騰空，不同角度拍照2張作為騰空證明。
- 2.使用人交還鑰匙。
- 3.返還攤鋪位，不再占用簽立自願返還攤鋪位切結書。

- 1.確定返還後，經發局計收補償金至返還日前1日，使用人取得費用繳清證明
- 2.如有溢繳，經發局通知退費或使用人簽立放棄溢繳使用補償金切結書。

- 1.經發局檢核申請書件是否完備後，彙整各梯次使用人補助費請領清冊及匯款資料，簽請核發補助費。
- 2.40萬元+設備補助費15倍每月使用費

注意事項：
本人因故無法到場辦理點交：受委託人(限2等血親內) 出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本人身分證、私章代理辦理點交。
現場點交日期：管理室另行通知各使用人辦理現場點交日期、時段。

其他公有市場空攤(鋪)位資訊

場次	區	市場名稱	空攤數
1	南屯區	小康市場	19
2	南屯區	大進市場	10
3	神岡區	神岡市場	2
4	東勢區	東勢第一市場	15
5	清水區	清水第二市場	44
6	梧棲區	梧棲第一市場	1
7	大甲區	大甲第一市場	2
8	大甲區	大甲第二市場	8
9	大甲區	大甲日南市場	2
10	后里區	后里第一市場	20
11	后里區	后里第三市場	9
12	烏日區	烏日市場	2
13	豐原區	豐原第一市場	8
14	沙鹿區	沙鹿市場	9
15	清水區	清水第一市場	19

如上空攤(鋪)位
資訊(110年9
月), 僅供參考,
實際數目依經
發局公告為主。

社會局、住宅發展工程處得協助事項

社會局：

- 1.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
- 2.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
- 3.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

住宅發展工程處：

- 1.租金補貼
- 2.社宅申請
- 3.包租代管

聯絡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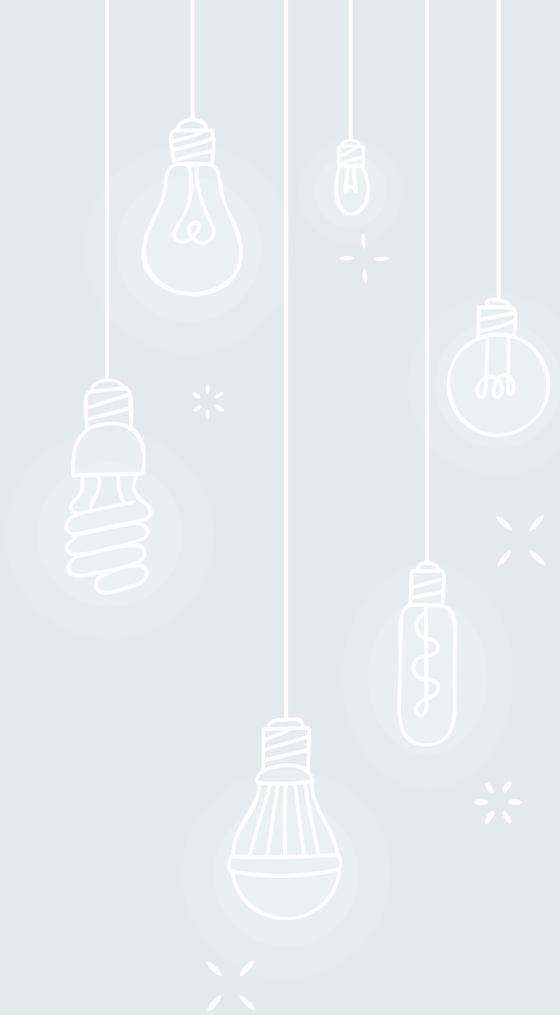
現場受理單位：中央市場管理室

聯絡電話：(04)22010421 黃小姐

市場管理科：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

分機：31519 李先生、
31531 葉小姐





簡報完畢